安化县医疗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63项）

|  |
| --- |
| 一、行政处罚类（8项）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1 | 行政处罚 | 对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给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38号）全文。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
| 2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处罚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8〕第701号）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
| 3 | 行政处罚 |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38号）全文。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联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
| 4 | 行政处罚 | 对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及人员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处罚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8〕第701号）第四十八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
| 5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九种情形的处罚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8〕第701号）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九）其他未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情形。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
| 6 | 行政处罚 | 对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处罚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8〕第701号）第四十九条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
| 7 | 行政处罚 | 对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处罚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8〕第701号）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
| 8 | 行政处罚 |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给予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38号）全文。 | 1.立案责任：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立案，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取证。2.调查责任：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3.审查责任：执法人员对违法行为调查终结后，提出处理意见，由负责人对调查结果及执法人员提出的建议进行审查，然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审批表，连同卷宗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后，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5.决定责任：依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制作处罚决定书连同案卷报法制机构核审，经负责人审批，重大疑难案件由案审会讨论，审批后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救济途径、履行方式。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时限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
| 二、行政确认类（2项）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1 | 行政确认 |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二）特困供养人员；（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二十九条 医疗救助采取下列方式：（一）对救助对象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二）对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自负费用，给予补助。 医疗救助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疗救助资金情况确定、公布。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办理。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现场查看和调查责任：价格认定人员应当及时进行实物查看、市场调查。3.作出结论书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出具价格认定结论书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价格认定规定》、《湖南省价格认定行为规范》、《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
| 2 | 行政确认 | 医疗救助对象认定（含精神病人医疗救助对象的认定）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二章第三十条 | 1.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核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对承储企业依法进行审核
3. 作出决定责任：作出是否予可的决定并依法送达（不符合法定条件不许确认，材料退回并书面告知理由）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
| 三、公共服务类（51项）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1 | 公共服务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2.《在中国境内就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第四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七条;4.《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5.《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6.《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 |  |  |
| 2 | 公共服务 | 单位参保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2.《在中国境内就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第四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七条;4.《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5.《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6.《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 |  |  |
| 3 | 公共服务 | 职工参保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2.《在中国境内就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第四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七条;4.《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5.《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6.《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 |  |  |
| 4 | 公共服务 |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2.《在中国境内就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第四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七条;4.《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5.《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6.《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 |  |  |
| 5 | 公共服务 |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2.《在中国境内就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第四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七条;4.《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5.《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6.《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 |  |  |
| 6 | 公共服务 |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2.《在中国境内就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第四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七条;4.《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5.《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6.《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 |  |  |
| 7 | 公共服务 |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2.《在中国境内就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第四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七条;4.《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5.《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6.《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 |  |  |
| 8 | 公共服务 |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5号）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湖南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2003〕第179号）全文 全文。 |  |  |
| 9 | 公共服务 | 一次性生育补助金支付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5号）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湖南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2003〕第179号）全文 全文。 |  |  |
| 10 | 公共服务 | 生育津贴支付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5号）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湖南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2003〕第179号）全文 全文。 |  |  |
| 11 | 公共服务 |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5号）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湖南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2003〕第179号）全文 全文。 |  |  |
| 12 | 公共服务 | 生育医疗费支付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5号）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湖南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2003〕第179号）全文 全文。 |  |  |
| 13 | 公共服务 | 产前检查费支付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5号）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湖南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2003〕第179号）全文 全文。 |  |  |
| 14 | 公共服务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查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5号）第七十四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9〕第259号）第十六条；《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1〕第14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  |  |
| 15 | 公共服务 |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5号）第七十四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9〕第259号）第十六条；《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1〕第14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  |  |
| 16 | 公共服务 |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5号）第七十四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9〕第259号）第十六条；《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1〕第14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  |  |
| 17 | 公共服务 |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5号）第七十四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9〕第259号）第十六条；《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1〕第14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  |  |
| 18 | 公共服务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全文。《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全文。《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全文。 |  |  |
| 19 | 公共服务 |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全文。《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全文。《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全文。 |  |  |
| 20 | 公共服务 |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全文。《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全文。《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全文。 |  |  |
| 21 | 公共服务 |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全文。《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全文。《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全文。 |  |  |
| 22 | 公共服务 | 异地急诊人员备案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全文。《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全文。《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全文。 |  |  |
| 23 | 公共服务 |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全文。《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全文。《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全文。 |  |  |
| 24 | 公共服务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2.《在中国境内就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第四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七条;4.《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5.《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6.《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 |  |  |
| 25 | 公共服务 | 单位参保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2.《在中国境内就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第四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七条;4.《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5.《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6.《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 |  |  |
| 26 | 公共服务 | 职工参保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2.《在中国境内就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第四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七条;4.《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5.《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6.《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 |  |  |
| 27 | 公共服务 |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2.《在中国境内就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第四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七条;4.《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5.《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6.《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 |  |  |
| 28 | 公共服务 |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2.《在中国境内就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第四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七条;4.《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5.《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6.《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 |  |  |
| 29 | 公共服务 |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2.《在中国境内就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第四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七条;4.《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5.《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6.《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 |  |  |
| 30 | 公共服务 |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2.《在中国境内就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第四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七条;4.《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5.《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6.《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 |  |  |
| 31 | 公共服务 | 退休人员医保管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2.《在中国境内就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第四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七条;4.《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5.《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6.《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 |  |  |
| 32 | 公共服务 | 法定断档补缴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2.《在中国境内就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第四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七条;4.《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5.《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6.《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 |  |  |
| 33 | 公共服务 |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关于做好进城落户农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的办法》（人社部发〔2015〕80号）《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意见》（湘劳社政字〔2008〕17号） |  |  |
| 34 | 公共服务 |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 《关于做好进城落户农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的办法》（人社部发〔2015〕80号）《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意见》（湘劳社政字〔2008〕17号） |  |  |
| 35 | 公共服务 | 出具《参保凭证》 | 《关于做好进城落户农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的办法》（人社部发〔2015〕80号）《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意见》（湘劳社政字〔2008〕17号） |  |  |
| 36 | 公共服务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和特药待遇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订)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  |  |
| 37 | 公共服务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特殊药品待遇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订)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  |  |
| 38 | 公共服务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订)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  |  |
| 39 | 公共服务 | 医药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 国家医疗保障局1号令、2号令、3号令《湖南省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湘医保发〔2021〕35号） |  |  |
| 40 | 公共服务 |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 国家医疗保障局1号令、2号令、3号令《湖南省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湘医保发〔2021〕35号） |  |  |
| 41 | 公共服务 |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协议管理 | 国家医疗保障局1号令、2号令、3号令《湖南省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湘医保发〔2021〕35号） |  |  |
| 42 | 公共服务 | 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社〔2013〕217号） |  |  |
| 43 | 公共服务 |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社〔2013〕217号） |  |  |
| 44 | 公共服务 |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社〔2013〕217号） |  |  |
| 45 | 公共服务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4 号） |  |  |
| 46 | 公共服务 | 住院费用报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4 号） |  |  |
| 47 | 公共服务 | 门诊费用报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4 号） |  |  |
| 48 | 公共服务 | 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 |  |  |
| 49 | 公共服务 |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费用结算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 |  |  |
| 50 | 公共服务 |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湖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费用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 |  |  |
| 51 | 公共服务 | 政府信息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2号公布　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 |  |  |
| 三、行政给付类（1项）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1 | 行政给付 | 医疗救助给付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号）；《湖南省民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5〕30号文件进一步做好全省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湘民发〔2015〕25号）；《益阳市医疗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益政办发〔2016〕17号） |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 向申请人送达行；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益阳市医疗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益政办发〔2016〕17号） |
| 四、其他类（1项）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项目名称 | 职权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 1 | 其他类 | 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 |  |  |  |